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的更好运营，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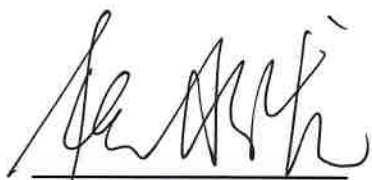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对《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王慧女士为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其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王慧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饶钢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属正常的工作调整，同意饶钢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王慧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桂水发' (Guishuof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桂水发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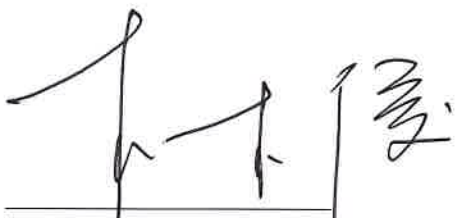
(以下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强莹

2020年7月13日

(以下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俊' (Lin Jun).

独立董事：林俊

2020年7月13日